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 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